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8人，授予数量由370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调整为366.7万股(不

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

公司关联董事王毅兴、陈宇东、张坤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非关联董事沈广仟、孙茜、马彦文、王瑞琪、苏中一、马铭志参与表决。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额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公司激励对象由 42 名调整至 3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0 万股调整至 366.7 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因此，公司股本增加数量将由 370 万股调整至 366.7 万股，股本由 15,730 万股调整至 15,726.7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额由 370 万元调整至 366.7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730 万元调整至 15,726.7 万元。

由于注册资本增加额的调整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进行修订，并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1日